

輔仁大學法學叢書 教科書類 (四)

新訂債法各論 (中)

邱聰智 著
姚志明 校訂

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輯

輔仁大學法學叢書 教科書類(4)

新訂債法各論(中)

邱聰智 著

姚志明 校訂

輔仁大學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輯

新訂債法各論 / 邱聰智著. - 出版 - [臺北市] : 邱聰智出版 : 元照總經銷, 2002-[民 91-]

冊 : 公分. - (輔仁大學法學叢書. 教科書類 ; 4)

ISBN 957-41-0542-3(上冊 : 平裝). - ISBN 957-41-0378-1(中冊 : 平裝)

1. 債法

584.3

91011901

新訂債法各論(中)

5C10PA

2002 年 10 月 初版第1刷
2008 年 8 月 初版第2刷

作 者	邱聰智
校 訂	姚志明
出 版 者	邱聰智
總 經 銷	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
網 址	www.angle.com.tw
定 價	新臺幣 650 元
訂閱專線	(02)2375-6688 轉 166 (02)2370-7890
訂閱傳真	(02)2331-8496
郵政劃撥	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57-41-0378-1

謹以本書

獻 給

先父在天之靈

王 序

現行民法採民商合一制度，將經理人及代辦商、居間、寄託、倉庫、運送等納入債編分則，致其條文多達四百十二條，約占全部民法三分之一。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，交易活潑，產生了加盟店、融資租賃、簽帳卡、旅行等非典型契約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的消費者保護法對郵購買賣、訪問買賣、分期付款買賣設有特別規定。債法各論的內容日益擴增，規範著民事法上最重要，複雜的法律關係。

關於債法各論的教科書，在大陸時期有陳瑾昆、戴修瓚諸氏的著作，闡釋基本概念，建立理論體系，迄今仍具參考價值。在台灣，有史尚寬先生的債法各論（民國四九年台一版），鄭玉波先生的民法債編各論（民國五九年）。前者取材豐富，博大精深，後者體例嚴謹，見解精闢，文字優美，均屬經典之作，支配著我國債法理論和實務的發展。多年來，法學界期待著一本嶄新的教科書。邱聰智教授發表其研究成果，承先啓後，具有四點特色：1.有系統地整理判例學說，輔之以圖解，以簡馭繁，頗富創意。2.將交易上重要非典型交易形態納入傳統契約類型，探討其法律性質及解釋上的疑義。3.闡明民法總則、債編通則與債法各論的體系關聯。4.深入分析債編分則與特別法的適用關係。

邱聰智教授專心從事民法的教學研究，十餘年如一日。台大法律學研究所的博士論文「從侵權行為歸責原理之變動論危險責任之構成」，深具哲學基礎。其後致力於開拓公害法的新領域。本書與數年前出版的債編通則，融會貫通，自成完整體系，合而讀之，可以漸入民法堂奧，窺其精要。我國民法的發展，厥賴年

青學者能夠推陳出新，加強方法論的自覺性，開展比較法的視野，促進理論與實務的交流，適應社會生活的需要。本書兼具上述特點，對於我國民法的進步，將有重大的貢獻。

王 澤 鑑

一九九四年九月四日

序於台大法律系研究室

新訂版小序

債法構成之重心，基本上係由廣義債各中某個債之類型之規定，融合債之通則中固有債總之規定而成。債總、債各云者，僅係學理概念及法典形式上之便宜區隔，非謂其彼此間為個別獨立之規範。因此，體認並塑成其間之脈絡涵結及體系整合，不僅為進窺債法堂奧之端緒，更是債法解釋方法之基石。

民法債編之修正，於債各部分，有關原理性之調整，其波瀾之壯闊，或有未如債之通則之領域，惟其增訂及修正甚多，於債法制度之衝擊，仍是極為廣泛而深遠。旅遊、合會及人事保證之增訂，租賃、承攬及出版之大幅修正，均是著例。法律修正，旨在體現制度之周妥完美，並契合社會發展。惟立法之際，或因思慮未盡周詳、或因政治現實妥協，致其增修成果，仍多有未臻理想之處，有待未來法律解釋闡明填補。有鑑於此，本書新訂，爰多注心力，審慎省察解明，以期對於新債法秩序之適切生成發展，略盡一己棉薄。

新訂版本書中冊，荷承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主任姚棣志明教授鼎力相助，不僅依新修債編內容校訂全書、重新排版，於新訂之旅遊契約及修正幅度最大之出版契約，亦由志明棣完成初稿。本書中冊之新訂工作，可以提早問世，志明棣付出心血最多，居功至偉，銘感之餘，謹此敬致由衷敬意與謝意。

書刊付梓，打印校排，極其瑣細繁雜而吃重無比。輔仁大學法律學博士張棣鈺光協助蒐集資料及擔任聯繫協調。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林盟翔同學擔綱排版；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張雅雯、陳昊南二位同學負責打印全文；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

研究生張正雄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李文琪、林吟君、黃元亨、黃俊穎、陳匡正、廖宏文、葉怡伶諸位同學分任校對；內子邱林美玉女士擔負終校。均備極辛勞，特一併於此中致誠摯感謝。

邱 聰 智

九十一年八月卅一日
於輔仁大學法律學系

中冊的話

本書中冊問世，比原定預期，給付遲延，半年有餘。雖說雜務羈身，似有情非得已。然而，寄身校園，未能悉心教學研究，總是難辭其咎。但願下冊出版之時，情況業已相當改善。

本冊體例，承沿上册，其寫作特點及作者心意，上册自序既有縷陳，於此重複，已無意義。爰謹略記數語，以代自序，並誌心頭感受。但蒙 澤公恩師諾允，得援前序於本冊，衷心誌謝。

勞務契約類型繁夥，其間同異紛陳，如何避免重覆，區別比較而求其前後一貫，憂憂其難。加以解釋判例等實務上經驗之累積傳承，頗為有限，精義微妙何在？誠難把握。對此，後學雖竭盡善良管理注意，多致心力，惟有於學養之疏淺，深感不勝繁鉅，幾度因惶恐而有封筆擲稿之歎！點滴心頭，至今猶然歷歷。繪此心路歷程，誠盼師友賢達，有以教之。俾疏漏偏誤，得以盡早匡正。

誠如本書上册自序所言，作者必須感謝之人甚多。不過本冊書成，下列親友，勞苦功高，更教作者心感。先是內子林美玉小姐，校勘全文，備極辛苦；國防管理學院韓講師毓傑兄負責最後校核，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張棣鈺光、輔仁法律學系吳棣光平、黃棣元享，諸位同學協助校對，並代編判解索引，勞瘁均多。謹此特別一併申謝。

邱聰智謹識
一九九五年閏月中秋
於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

重要引例說明

一、引用法規，依國字用法，而略有省略。其引用方式尚可分述如下：

(一)正文直接敘述時，國字用法而省略百、十之文字。如：第三八二條 指第三百八十二條（項、款直接具明）

(二)正文以括弧引用時，未註明法典名稱者，指民法而言。
如：（第三四五條第一項），指（民法第三四五條第一項）。

(三)以圖表附說時，依阿拉伯符號引用。如：

416 I ② 指民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
四)法條之但書、前段、後段直接具明。

二、本書引用民法以外其他法規，除引述該法規名稱外，餘如前例所述。

三、本書引用判解之方式，原則上直接引述其釋法機關及年度字號。

四、本書引用國內債各教科書，原則上僅以作者姓氏簡稱之。主要事例如下：

史尚寬	「債法各論」	史著
梅仲協	「民法要義」	梅著
蔡章麟	「民法債編各論」	蔡著
戴修瓚	「民法債編各論」	戴著
陳瑾昆	「民法通義債編各論」	陳著
薛祀光	「民法債編各論」	薛著
鄭玉波	「民法債編各論」	鄭著

五、編目用法，原則採「章節一(一)1.(1)」之順序。惟各種債之類型，內容差參極大，上述原則略有如下機動調整：

(一)於買賣、租賃等篇幅巨大之債之類型，節以下設有項之編目。

(二)遇簡略說明時，一之次有時略去(一)、(二)，而直接使用1.2.之編目。

(三)目次亦採如上機動調整，故各章編目或呈現不同之內涵。

主要參考書目

以中文債各教科書及工具書爲範圍

一、債各相關教科書（以作者姓氏筆畫爲順序）

- 史尙寬 「債法各論」（自刊、民國六十六年、五版）
- 梅仲協 「民法要義」（自刊、民國五十二年、修訂八版）
- 黃茂榮 「買賣法」（植根法學叢書、民國七十八年、增訂版）
- 蔡章麟 「民法債編各論」（上、下）（自刊、民國四十八年）
- 戴修瓚 「民法債編各論」（三民書局、民國五十三年）
- 陳瑾昆 「民法通義債編各論」（北平朝陽學院、民國二十年）
- 薛祀光 「民法債編各論」（三民書局、民國四十九年）
- 鄭玉波 「民法債編各論」（上、下）（自刊、民國五十九年）
- 錢國成 「民法判解研究」（司法行政部、民國四十六年）
- 楊與齡 「房屋之買賣委建合建或承攬」（正中書局、民國六十五年）
- 我妻榮 「中華民國民法：債權各則」（日本評論社、一九三三）

二、論文集

- 王澤鑑 「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」（一～七），台大法學叢書（民國六十四年～八十一年，陸續出刊）
- 劉春堂 「民商法論集」（一、二），輔大法學叢書（民國七

十四年、八十年)

鄭玉波 「民商法問題研究」(一~四), 台大法學叢書(民國六十五年~七十五年、陸續出刊)

三、工具書(外國法典)

台大法律學研究所 德國民法(民國五四年)

司法行政部 瑞士債務法(民國六七年)

司法通訊社 日本民商法規彙編(民國六四年)

風間鶴壽 イタリア民法(法律文化社, 一九七四)

神戶大學外國法研究會獨逸民法(一九五五)

神戶大學外國法研究會佛蘭西民法(一九五六)

廣岡光治 露西亞民法(巖松堂, 一九二九)

四、判釋彙編

郭 衛(編輯)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(台一版)(成文出版社、民國六一年)

郭 衛(編輯)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(台一版)(成文出版社、民國六一年)

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(上册)(民國七八年)

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(上册)(民國七八年)

黃宗樂(監修) 「六法全書: 民法」修訂一版(保成文化出版事業公司、民國九一年)

錢國成(審定) 六法(判例·解釋·決議)全集(民國七四年)

劉清景(主編) 「大法典系列4」(民法債各)(學知出版社, 民國八四年)

戴森雄(編)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(第二册)(自刊、民國

七四年、修訂再版)

五、其他(法律修正案)

司法行政部 民法債編修正意見彙編(民國六五年)

法 務 部 民法研究修正實錄—債編部分(七)(民國八九年)

鑑於國內債法文獻，已有相當累積，且本書為教科書，於參考資料之引用，除外國法典外，盡量以本國文獻為範圍，參考書目爰僅列本國文獻以對。

作者其他著作

一、書籍

1. 公害法原理（輔仁法學叢書，民國七十三年；修訂再版，民國七十六年）
2. 民法研究(一)（輔仁法學叢書，民國七十五年；增訂版，五南圖書出版，民國八十九年）
3. 民法概要（合著）（空中教學大學用書，民國七十六年）
4. 民法債編通則（增訂一版）（上、下）（輔仁法學叢書，民國九十年）
5. 債法各論（上）（輔仁法學叢書，民國八十三年）

二、學位論文

1. 公害防治立法之理論基礎（台大碩士論文，民國六十二年）
2. 從侵權行為歸責原理之變動論危險責任之構成（台大博士論文，民國七十一年）

債法各論

(全書——學生版) 總目

上 冊

第一編 緒 論

第一章 債法的構成

第二章 債各總說

第三章 債總與債各之相互關係

第二編 財產性契約之債

第四章 買 賣

第五章 互 易

第六章 交互計算

第七章 贈 與

第八章 租 賃

第九章 借 貸

中 冊

第三編 勞動性契約之債

第 十 章 僱 傭

第十一章 承攬旅遊

第十二章 旅 遊

第十三章 出 版

第十四章 委 任

第十五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

- 第十六章 居 間
- 第十七章 行 紀
- 第十八章 寄 託
- 第十九章 倉 庫
- 第二十章 運送營業
- 第廿一章 承攬運送

下 冊

第四編 其他各種之債

- 第廿二章 合 夥
- 第廿三章 隱名合夥
- 第廿四章 合 會
- 第廿五章 指示證券
- 第廿六章 無記名證券
- 第廿七章 終身定期金契約
- 第廿八章 和 解
- 第廿九章 保 證
- 第三十章 人事保證